

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莱阳市医疗保障局聚焦医保基金监管、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救助等方面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现向社会公布莱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主动公开。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其中，部门工作 25 条，民生公益类信息 45 条，重点领域公开类信息 4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4 条，公开指南类信息 1 条，公开年报 1 条，其他信息 0 条。在政务平台上答复网民留言咨询 31 件，按时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

2.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同年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收费和减免情况：2023 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政府信息管理。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制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

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汇报，研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官方微信、政务公开“进社区、进网格”等传播媒介公开医疗保障最新政策及解读。在政务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摆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政策详解、服务指南、意见簿等。通过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工作站，开展集中宣讲、现场咨询解读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2023年，我局定期推送医保工作动态、政策宣传共计300余条，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社区网格员作用，为老百姓提供便捷服务。

5. 监督保障。加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室综合考核，定期督促检查各科室公开情况。目前由领导牵头、办公室负责并有一名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台账，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市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定我局政务公开培训计划，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1期，培训60余人次，组织各科室开展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医疗保障局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显著提升，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主要体现在：

(一) 政务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加深深度

(二) 政民互动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

下一步，市医疗保障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提升信息公开精准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二) 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服务水平。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和精度，满足广大参保人的实际需求。探索运用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 本单位对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落实，认真做好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承担事项等相关内容公开工作。2023年共组织23家定点医院完成国家、省9个批次接续采购，以及联盟中药饮片落地执行、国家集采第八批次落地执行479种药品带量采购工作，共计采购药品15695万余片，医疗救助29492人次，3344人，医疗总费用13467324.84元；

(三) 2023年，本单位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项，办结率为100%，并对信息进行了公布。

(四) 本单位对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创新，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双报到 双服务”工作，将医保政策更广范围的传

达到群众中间;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全部真实有效;

(六)本单位不存在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本单位不存在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